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7]9号

越南航空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超越运行规范批准范围执行航班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未取得CCAR-129部运行规范兰州-芽庄定期航班运行批准的情况下，执行了一班定期航班。以上事实有你公司中国区总经理信函等证据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第129.7条(b)款的规定，现依据《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9.63条(a)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257123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